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內調 003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關於針對調查意見一意旨檢討改進部分：1、仍有多數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尚未完成「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」之法制作業，爰仍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積極續辦，儘速完成。對於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亦請持續督促依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10045357 號函示儘速完成相關作業。2、據內政部所復「政府機關、學校違章建築」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可見部分縣市辦理進度仍緩慢，爰請內政部賡續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續辦，並落實考核。(二)關於針對調查意見三意旨檢討改進部分：1、有關「違章建築處理方案」部分：經查所附「新違章建築案件辦理情形表」106 至 109 年查報及結案件數，僅少數縣市政府達到 100%的結案率，多數縣市政府結案率均不甚佳，顯示各縣市政府處理新違章建築案件效率仍欠佳。而「既存違章建築案件辦理情形表」各縣市政府 106 至 109 年查報及結案件數普遍不佳，仍有大量既存違章建築案件尚待處理。爰仍請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，並彙整 107-110 年度各縣市新違建查報及拆除件數、舊違建列管及拆除處理件數，據以比較說明督導考核之具體成效。2、有關「新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」部分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攸關公眾安全，地方政府若積極處理違章建築，有心人士自無「利用違建資料進行不當行為」之機會；爰仍請持續研議於不影響個資之前提下，朝「違章建築處理過程透明化」之目標改進，並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優先，開放供各界查詢。(三)關於針對調查意見四意旨檢討改進部分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修正建築法部分，仍請積極續辦，儘速完成法制作業。四、擬辦：建請抄簽註意見三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，並自行列管。</p>	110/06/18 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